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69號

上　訴　人　蔡景程

訴訟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

　　鄭皓文律師

　　王東元律師

被 上訴 人　蘇育輝

　　戴慶韋即銀河資源回收企業社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

　　楊淳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22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蘇育輝為被上訴人戴慶韋即銀河資源回收企業社(下逕稱戴慶韋)之員工，其於民國111年1月24日上午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下稱系爭貨車)運送回收物至新元盛資源回收場販賣回收物時，因疏未注意同為戴慶韋員工之上訴人站在系爭貨車油壓尾門上欲卸下車斗上之回收物品，逕以遙控器升起油壓尾門並倒車，致上訴人伸入車斗與油壓尾門空隙之左腳遭上升之油壓尾門夾傷(下稱系爭事故)，增加醫療、看護、交通、購置特殊定製鞋等項費用支出，並因不能工作、勞動能力減損而減少預期收入，合計受有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364萬6,784元，上訴人關於住院期間餐費、出院後看護費，則非必要，不應准許。另斟酌上訴人受傷情形、所受精神痛苦程度及其他相關情狀，認上訴人得請求之慰撫金，以4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過高，不應准許。上訴人於知悉油壓尾門即將上升之際，猶自行站上該尾門並持續收拾車斗內物品致釀系爭事故，應承擔40%與有過失責任，並按此比例減少蘇育輝之賠償金額。扣除得抵充之職業災害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勞工保險局核退之部分負擔、職

業災害照護補助，及被上訴人已給付、提存之金額，上訴人得請求蘇育輝及其僱用人戴慶韋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17萬2,639元本息，逾上開金額本息之請求，則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